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2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4 場次 選任期日通知書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7 號
承辦人：淨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2) 2314-6871 分機 6610、
6156、6503、6846、6859

受文者： 君（報到編號： ）

主旨：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上午 8 時 1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，至本院寶慶院區孺慕堂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7 號）「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」報到，配合辦理國民法官的選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配合司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擬進行模擬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於模擬進行選任程序前，先行通知台端為該模擬案件的「候選國民法官」，而為本次通知。
- 二、本院模擬審理刑事案件（本院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），模擬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選任時間為 11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2 時 10 分止，請台端於上述期日上午 8 時 10 分準時報到，參與選任程序者於當日發給日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（當日遲到致未及參與選任程序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，不予發給日費）。
- 三、台端如被選為本模擬案件的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：
 - (1) 111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4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止進行審理程序（結束時間視實際進行狀況而定，當日附茶水及餐點）。

(2) 111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50分止進行審理程序（結束時間視實際進行狀況而定，請於當日上午8時40分提前至本院寶慶院區孺慕堂「國民法官休息室」報到，當日附茶水及餐點）。

(3) 111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止進行審理程序（結束時間視實際進行狀況而定，請於當日上午8時40分提前至本院寶慶院區孺慕堂「國民法官休息室」報到，當日附茶水及餐點）。

(4) 111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止進行審理程序、評議、宣判程序及模擬案件座談會（結束時間視實際進行狀況而定，請於當日上午8時40分提前至本院寶慶院區孺慕堂「國民法官休息室」報到，當日附茶水及餐點）。

四、檢附（1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（附件一）、（2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（附件二）。

五、請將上述（2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（粉紅色）據實填載後，附於回郵信封內，於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寄回。

六、本院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。台端如有任何的疑問，請來電：(02)2314-6871，分機6610、6156、6503、6846、6859。

七、如有請公假的需求，可洽本院協助，或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現場工作人員，於下方欄位蓋章後取回。

君於民國111年8月9日上午至本院參與國民法官模擬
法庭演練。

特此證明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長

君於民國111年8月9、10、11、12日至本院參與國民
法官模擬法庭演練及座談會。

特此證明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長